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基础教学实训台 型号 MV-IRVS100-RM65），生产厂为（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韦斗大道 3652 号中交科技城智慧交通产业园 12 栋）。（工业机器人基础教学实训台 型号 MV-IRVS100-RM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机器人基础教学实训台 型号 MV-IRVS100-RM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机器人基础教学实训台 型号 MV-IRVS100-RM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视觉检测基础教学设备 型号 MV-VS1000 PLUS-SVTC），生产厂为（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韦斗大道 3652 号中交科技城智慧交通产业园 12 栋）。（视觉检测基础教学设备 型号 MV-VS1000 PLUS-SVT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视觉检测基础教学设备 型号 MV-VS1000 PLUS-SVT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检测基础教学设备 型号 MV-VS1000 PLUS-SVT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显微镜 型号 MV-MSD202），生产厂为（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韦斗大道 3652 号中交科技城智慧交通产业园 12 栋）。（显微镜 型号 MV-MSD2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显微镜 型号 MV-MSD2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镜 型号 MV-MSD2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3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05 22:57:30

陕西维视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05 22:57:50